

2024 彰化縣國小八人制足球聯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透過辦理聯賽制度的賽事,培育彰化國小端競技足球選手,使選手有明確的目標及充分的比賽量來提昇整體足球競技水平及少年足球實力,達成彰化足球運動未來之發展。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各參賽學校(提供場地)

五、【比賽日期】：2024 年 9 月至 12 月週日時段

- 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並保有最終修正之權利，請參賽單位務必配合，而俟賽程訂定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賽程不允許更動。
- 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須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出賽。

六、【比賽地點】：（採主客場制）

七、【比賽分組】：

- 男生組三年級至六年級皆可報名,以單一學校報名為限,不得跨校組隊。

* 女生可報名至男生組參賽

- 女生組三年級至六年級皆可報名,以單一學校報名為限,不得跨校組隊。

八、【年齡限制】：

西元 2016 年（民國 105 年）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至

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

九、【報名規定】：

- (一) 參賽球隊於報名前,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之激烈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傷。球員可先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二) 每位球員僅能參加一隊,且符合比賽分組之年齡區間(詳第九條年齡限制)。如有發現報名不實,經本會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 (三) 報名球員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報名,檢錄時須提出有效之在學證明,如未能提出則不得出賽。(在學證明文件內容須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應有兩年內之照片)並蓋學校之關防。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 (五) 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 7 月 31 日領隊會議前公告。賽程將於 8 月 4 日公告。
- (六) 報名人數: 職員至多 6 名(領隊、管理、總教練、教練等職稱) 球員至多 18 名; 至少 10 名
- (七) **報名費用: 本賽事經費由彰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自籌,免收報名費**

十、【競賽制度】：

原則依報名隊伍數編排雙循環賽制,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數更改賽制。

十一、【比賽用球】：高彈跳 4 號球

十二、【名次判別】：

雙循環賽制,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別名次。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 2.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 4.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5.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 7.抽籤決定。

十三、【比賽須知】：

- (一) 本賽事為 8 人制足球比賽，並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最新足球規則。
- (二) 隊伍出賽時必需有報名表上其中一位職員在現場，方可進行賽事。
- (三)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10 鐘。
*若天氣炎熱，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飲水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及「冷卻休息 時間」(90 秒至 3 分鐘不等)。
- (四) 球隊球衣、球褲、長襪、背心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1) 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及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 (2) 守門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 (3) 球隊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 (4)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須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上衣，且須與原號碼相同，另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則須穿著與守門球員相同之

球衣、球褲、球襪。*遇有場內球員互換身分時，則須更換球衣即可。

(五) 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且在未註明球衣、褲、襪顏色時，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1)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一套球隊服裝(主選球衣)，排於後者之 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二套球隊服裝(副選球衣)，並請各出賽球隊於賽前事先協調。
- (2) 如裁判認定為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別之球隊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應配合更換。
- (3) 如賽事現場因競賽委員或裁判或球隊提出兩隊球隊服裝顏色太過相似，提出現場調整服裝顏色時，需徵求競賽委員同意後始得更換，且球隊務必配合，不得異議。
- (4)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其他國國旗或 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
- (5) 場內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
*考量個人衛生安全，本會不提供臂章租借服務。
- (6) 參賽隊伍球員之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
- (7) 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 (8) 有關部分球隊一般球員與守門員之球衣為兩套對調登錄者，若守門員無第三色球衣需穿著第三色且同號碼之背心才得以出賽。
- (9) 比賽時，球員務必配戴護脛;另顧及學童之安全考量，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 及嚴禁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六) 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之左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非依規定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

(2)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

(3) 技術區域內，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七) 每場比賽賽前 30 分鐘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

* 在學證明書正本，含關防，需有近兩年內照片(勿用嬰兒照)、姓名、生日。

(八) 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每隊得提交至多 18 名(先發球員 8 名;替補球員至多 10 名)名單，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每場比賽，無換人次數限制，換下場球員可以再上場。

(2) 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須就坐於觀眾席。

(九) 開賽時，參賽球隊應滿足 8 位球員上場之出賽條件，如有球隊未能滿足，依下列條例辦理：

(1) 球隊首次違反出賽人數規定時，該場次比賽沒收，違反之球隊裁定 0:3 落敗，惟球隊仍保留下次出賽機會。

(2) 若球隊再次違反出賽人數規定，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定該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皆不計算

(十) 比賽中，替補球員於場邊熱身時，不得玩球(守門員除外)，且於全部替補名額用盡後，禁止該隊球員繼續熱身，並須就坐於技術區域或回到球員休息區內。

(十一)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2) 處分結果將函送予學校、教育局、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

(十二) 凡比賽中，被判處紅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2) 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3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十三) 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承上，若本會競賽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十四) 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應依下一場出賽場次辦理，不依本會原公告排定之場次。

(十五) 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最終決，且不得異議。

(十六) 抗議/申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條例辦理：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及競賽官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3)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

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官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教練或管理人員以書面提出，加蓋領隊印章，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交競賽委員會做最後裁定，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每場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賽後不予受理），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自行『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得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大會競賽官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大會競賽委員會或裁判長受理申訴議決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十四、【獎勵辦法】：

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獎狀。

- （1）冠軍隊伍獲得冠軍獎盃乙座
- （2）所有參賽隊伍按名次由本會頒發職隊員獎狀
- （3）獎品或獎金部份由未來合作贊助商陸續追加

十五、【其他事項】：

- （一）各參賽球隊之飲水請自備。
-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如：法定傳

染病等)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於排
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三) 本會有權視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之最終決策權利。

(四)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
作,共創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

(五)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
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大會競賽單位、場地機關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
處理。

(六) 比賽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七) 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技術/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
地原貌。

(八) 由於賽事地點分散,大會不設防護站,請各球隊自備防護包和相關用品。

【附件一】

2024 彰化縣國小八人制足球聯賽報名表

[illegible]

【附件二】

2024 彰化縣國小八人制足球聯賽在學證明

校名: _____

組別: _____

【請蓋校印】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生日:		生日:		生日: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生日:		生日:		生日: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生日:		生日:		生日: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生日:		生日:		生日: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生日:		生日:		生日: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生日:		生日:		生日: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生日:		生日:		生日: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__班
	生日:		生日:		生日: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承辦:

教務:

註冊:

校長:

彰化縣國小八人制足球聯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 發生時間		糾紛 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 判 長 意 見			
競賽委員會 判 決			

競賽委員簽名：

彰化縣國小八人制足球聯賽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 姓 名			
申訴事由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委員會 判 決			

競賽委員簽名：